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多多”或“原告”）诉讼事项材料，福多多就与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福多多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年焦民三初字第00004号《受理案件及通知书》。

福多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100万元，本公司占42.86%，为第一股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张朝霞 职务：董事长

被告：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

住所地：焦作市修武县电厂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予中 职务：董事长

被告：焦作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地：修武县五里源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小虎

被告：张予中，男，汉族，1967年1月1日出生，现任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告：张国卓，男，汉族，1983年4月23日出生，现任焦作万合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诉讼起因

2012年2月10日,原告与被告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铅)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20120210),约定由被告东方金铅向原告提供98%的硫酸10000吨,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43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2月10日至2012年4月30日。合同成立生效后,原告依约于2012年2月29日将预付款付至被告东方金铅指定账户中。截止到2012年6月1日前,被告东方金铅尚有价值人民币11059.6元的硫酸未向原告交付。

2012年5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东方金铅签订《原材料买卖合同》(编号201205028),约定原告向被告东方金铅支付货款人民币3000万元,被告东方金铅以350元/吨的价格向原告供应质量标准为硫酸含量 $\geq 98\%$ 的硫酸,共计85714.3吨,每月最低供应量为5000吨。被告焦作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张予中与张国卓与原告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上述三被告为被告东方金铅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材料买卖合同》成立生效后,原告依约履行了货款支付的义务,但被告东方金铅除了在2012年6月供应给原告硫酸5448.42吨之外,2012年7、8、9月都未能按照约定提供5000吨的最低量,甚至于2012年10、11、12月以及2013年1月停止了向原告供货。依照双方签订的《原材料买卖合同》第十条,被告应当承担“未供货部分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另外,被告东方金铅提供的硫酸存在有严重的质量问题,甚至造成了用户设备损坏。至原告起诉之时,被告东方金铅向原告供应的硫酸尚不足合同标的数量的1/3,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原材料买卖合同》的第十条第一项,构成根本违约。

原告多次与被告东方金铅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但被告东方金铅始终以各种理由予以搪塞,甚至拒绝与原告进行协商。为此,福多多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已经支付但被告尚未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的价款人民币11059.6元及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已经支付但被告尚未履行

相应合同义务的价款人民币 20822775.5 元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

(3) 请求判令被告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411387.75 元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

(4) 请求判令被告东方金铅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5) 请求判令被告焦作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张予中、张国卓对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